|  |  |
| --- | --- |
| |  | | --- | | **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七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 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 申报工作的通知** | |
|  |
|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： 　　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转发《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意见》和《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（2011-2020年）》精神，根据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奖励办法》（教社科［2009］1号），我部决定启动第七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 　　**一、奖项设置和奖励范围** 　　1．评奖学科范围 　　根据国家标准《学科分类与代码》（GB/T 13745-2009）和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发展需要，本次评奖的学科范围包括：（1）马克思主义；（2）思想政治教育；（3）哲学；（4）逻辑学；（5）宗教学；（6）语言学；（7）中国文学；（8）外国文学；（9）艺术学；（10）历史学；（11）考古学；（12）经济学；（13）管理学；（14）政治学；（15）法学；（16）社会学；（17）民族学与文化学；（18）新闻学与传播学；（19）图书馆、情报与文献学；（20）教育学；（21）心理学；（22）体育学；（23）统计学；（24）港澳台问题研究；（25）国际问题研究；（26）交叉学科。 　　2．奖项设置和名额 　　奖项分著作奖、论文奖、研究报告奖和成果普及奖。除成果普及奖不分等级外，其他奖项分设特等奖和一、二、三等奖。 　　本届评奖的奖励名额总计900项左右。按照确保质量的要求，允许各学科各个等级的奖项有空缺。 　　**二、申报资格与要求** 　　本届评奖参评成果范围是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的下列成果：（1）著作（含专著、编著、译著、工具书、古籍整理作品等）；（2）学术论文；（3）研究报告（含调研报告、咨询报告等）；（4）普及读物。具体申报资格与要求，详见《第七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实施办法》（附件1）第九条的有关规定。 　　**三、申报单位和申报限额** 　　本届评奖，地方院校以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为单位，教育部直属高校以学校为单位，其他部委所属院校以所在部委教育司（局）为单位（以下简称申报单位）集中申报，不受理个人申报材料。 　　本届评奖实行限额申报。你单位申报限额为   项（具体申报限额以纸质版通知为准）。请各申报单位坚持质量导向和精品意识，坚持政治标准与学术标准统一，把好学风关，严格按照规范程序，切实做好遴选申报工作。 　　**四、申报办法和申报程序** 　　1．本届评奖采取网上申报方式。“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”（[www.sinoss.net](http://www.sinoss.net)，以下简称社科网）“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•成果申报系统”（以下简称申报系统）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。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以该系统为准，请按申报系统说明、提示和要求，用计算机填写、录入、打印和上传。 　　已开通申报系统账号的申报单位，以原有账号、密码登录系统，并及时核对单位信息；未开通账号的申报单位，请登录申报系统，登记单位信息、设定登录密码，打印“开通账号申请表”并加盖管理部门公章，传真至010-58803011。待审核通过后，即可登录申报系统进行操作。 　　有关成果申报系统及技术问题请咨询社科网。联系电话：010-62510667，手机：15313766307，15313766308，电子信箱：[xmsb2015@sinoss.net](mailto:xmsb2015@sinoss.net)。 　　2．申报者可登录社科网下载《第七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申报评审表》（附件2，以下简称《申报评审表》），按填表要求填写、打印《申报评审表》，并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给学校科研管理部门。《申报评审表》启用2015年新版本，以前版本无效。 　　3．申报单位对《申报评审表》和申报成果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。初审主要审核：（1）申报资格是否符合规定；（2）根据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，著作权是否存在争议，有无弄虚作假、剽窃他人成果；（3）引用的事实和数据是否准确，表达是否规范；（4）申报材料、申报手续是否符合本申报通知的规定。 　　4．**2015年3月1日网上申报系统开启，3月22日网上申报截止。**在此期间，各申报单位登录申报系统，按申报限额上传审核后的《申报评审表》电子版。 　　在网上申报截止日期前，各申报单位需上传完毕本单位所有《申报评审表》，在线审核后，打印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一览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报一览表》），确认无误后加盖公章。连同《申报评审表》纸质件及其他申报材料，按规定日期进行报送。 　　5. 各申报单位网上提交的《申报评审表》和签字盖章的纸质件数量与内容要确保一致，否则不予受理。各单位寄送的纸质材料要按照《申报一览表》顺序排序，以便核对。 　　**五、申报材料** 　　1．申报材料包括：《申报评审表》《申报一览表》、申报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。 　　2．各种材料的装订报送方式 　　（1）著作类、论文类、研究报告类成果《申报评审表》一式8份（至少1份原件），普及类成果《申报评审表》一式10份（至少1份原件），统一用A4纸打印。 　　（2）著作类、普及类成果一式3份（册数较多的多卷本可报送一套），须在封面右上角用不干胶加贴标签，标明申报单位、申报者和所申报的学科。 　　论文类成果一式8份（至少1份原件），包含刊物封面、目录和版权页，分别附在《申报评审表》后统一装订。 　　研究报告类成果摘要一式8份，同成果采纳证明等一起，分别附在《申报评审表》后统一装订；研究报告全文一式3份，须在封面右上角用不干胶加贴标签，标明申报单位、申报者和所申报的学科。 　　（3）申报成果的相关证明材料与《申报评审表》份数一致，统一装订在《申报评审表》后；论文和研究报告类成果按《申报评审表》、成果、证明材料的顺序装订。 　　（4）经审核盖章的《申报一览表》1份。《申报一览表》务必仔细审核，使之与《申报评审表》和申报成果一致、准确无误。 　　3．评奖结束后，无论申报成果是否获奖，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再退还。 　　**六、申报材料报送时间、地点** 　　所有申报材料的报送截止时间为2015年3月27日，过期不再受理。为使申报工作有序进行，请各申报单位按下述时间报送材料： 　　3月23日　北京地区 　　3月24日　中南地区、西南地区 　　3月25日　华东地区、西北地区 　　3月26日　东北地区、华北地区（不含北京地区） 　　申报材料报送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富盛大厦1座11层，高校社科研究评价中心（邮编：100029）。 　　评价中心联系人：王楠、张海泽 　　联系电话：010－58581411，58556246；58556074（传真） 　　E-mail：[pingjzx@126.com](mailto:pingjzx@126.com) 　　评奖办公室联系人：魏贻恒、吴明 　　联系电话：010－66096629，66097507；66096630（传真） 　　E-mail：[cgc@moe.edu.cn](mailto:cgc@moe.edu.cn)  　　附件：1. [第七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实施办法](http://www.sinoss.net/uploadfile/2015/0113/20150113042217268.doc) 　　　　　2. [第七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评审表](http://www.sinoss.net/uploadfile/2015/0113/20150113094148916.doc)    教育部办公厅 2015年1月9日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